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3-30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九鼎”）报告，甘肃九鼎因与上海唐训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训物流”）合同纠纷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涉及诉讼标的金额 247.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出售叶片、机舱罩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甘肃九鼎向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风能”）出售叶片、机舱罩，用于其新疆哈密三塘湖一期风电场项目1.5MW风力发电机整机安装，双方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（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2-38）。为保证货物及时送达，甘肃九鼎与唐训物流签订了《风电叶片运输合同》。但在实施时，唐训物流未能履行约定，致使甘肃九鼎叶片交付时间逾期，给天地风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，甘肃九鼎与天地风能已对损失进行了审定，按合同约定须承担违约赔偿责

任，双方签订了赔偿协议，赔偿金额233万元。就唐训物流的违约行为，甘肃九鼎已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：1、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47.8万元；2、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案件审理情况

2013年7月31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件采取普通程序进行审理，目前已进入审理程序。

三、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诉讼尚在审理之中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本次诉讼公司得到相关的赔偿，公司将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21日